

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要点略谈

2018岁末,《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发布,内容要点如下:

一、教育支出

在教育支出方面,纳税人的子女年满3岁至上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或者从小学到博士毕业的“全日制教育”,都能享受按每个孩子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的子女在境外接受学历教育,也可享受同等标准的扣除。纳税人可选择分别扣除50%,或者由一方扣除100%。

纳税人本人也可能会接受学历(学位)、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的继续教育。对于学历(学位)的继续教育,在不超过48个月内,每月可以定额扣除400元。纳税人接受的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的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父母扣除或本人扣除。即纳税人接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继续教育,则只能由本人扣除。

对于“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方面的继续教育,按照3600元的标准一次定额扣除。扣除的条件比较严格,要求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必须在人社部的职业范围内,要求必须取得证书才能扣除。

二、医疗费用

对于大病医疗的扣除,将之前意见稿的6万元提高到了8万元,提升的幅度较大。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能享受纳税人扣除的仅限于纳税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另需注意,扣除报销费用后的15000元的个人自付部分,是按照每个家庭成员分别计算,而不是按照家庭成员累计。举例说明,比如一家三口中夫妻均为纳税人,有一未成年子女,不幸2019年三人均有大额医疗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丈夫、妻子和孩子分别支出了70000元、10000元、

125000元。丈夫可全部扣除55000元,剩余25000元的额度。妻子没有超出15000元。孩子自付支出为110000元,只能选择在父母一方扣除,显然,选择妻子一方扣除较为有利,可按80000元的最高限额税前扣除,剩余的30000元支出不能扣除。

三、房贷与房租

房贷扣除的标准整体划一,都按每月1000元定额扣除,不超过240个月,与之前意见稿的规定基本一致。条件也比较苛刻,必须是“首套房贷”,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对于房租支出的规定,与之前发布的意见稿相比,略有调整,按照城市的级别,分别可以扣除1500元、1100元和800元。条件也比较严格,自己或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才可以享受,而且仅能由夫妻一方享受。对于既还房贷又租房的纳税人及配偶,利息扣除和房租扣除只能二选一。

四、养老支出

赡养老人支出的条件为超过60岁的父母和子女已经过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管符合条件老人是几个,纳税人只能按每月2000元的限额扣除,如果纳税人为独生子女,这2000的扣除可以全部享受。如果为非独生子女,则可以在兄弟姐妹间分摊,有被赡养人“指定分摊”和子女之间的“约定分摊”两种选择,在法律上前者优先于后者。不管是指定分摊还是约定分摊,对于非独生子女,单个纳税人分摊的金额不超过1000元。

此次个税巨变中,“专项附加扣除”是除“综合计征”外的另一主要特征。准确把握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内容,将有助于对新税法的全面理解。^①

《财会世界》主编 白庆辉

主 办 |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主 编 | 白庆辉
高级编辑 | 张 磊 李 英
资深校对 | 王春如
新媒体编辑 | 张 馨
编 辑 | 祁真珍 杨滨帆 杜荣湛 王思阳
视觉总监 | 关 殷
美术编辑 | 马佩佩
广告经理 | 聂佩佩
发行中心 |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 | 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湖 南	0731-88515258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苏 州	0512-68669706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浙 江	0571-89715374
新 疆	0991-2692313	重 庆	023-68813296
吉 林	0431-81049222	广 西	0771-2368233
辽 宁	024-66892810	福 建	0591-62715555
大 连	0411-84113979	云 南	0871-65357558
河 北	0311-68023336	河 南	0371-67770586
山 西	0351-2152269	四 川	028-85954885
陕 西	029-89652843	江 西	0791-86585919
青 岛	0532-80914799	广 东	020-28301180
山 东	0531-62331808	甘 肃	0931-2683791
江 苏	025-66165230	宁 夏	0951-3913499
安 徽	0551-65285788	海 南	0898-68560672
湖 北	027-88864648	天 津	022-59082800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微信公众号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官方网站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资讯快报

04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类,2017年版)
修订……等7则

政策解读

06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
重要修改
10 专项附加扣除全掌握
20 企业如何计算
应扣缴个税
26 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财税热点

29 人工智能会计
随想录(五)



管理论坛

- 37 业财法税融合与商业模式设计
——兼谈中介人员在
商业模式设计中的作用
- 39 集团资金预算的优化与改进

会计实务

- 43 带你走出“坏账准备”的迷宫
- 46 新收入准则下机器设备运输及安装的
财税处理
- 48 公司年会上的奖品，
如何做账和交税？

实务答疑

- 49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
优惠政策，是否有收入限制？……等 50 则

P10

专项附加扣除全掌握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P20

企业如何计算应扣缴个税



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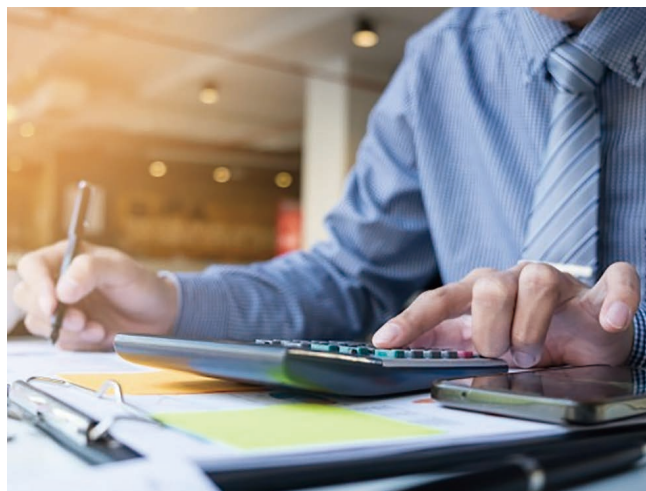
业财法税融合与商业模式设计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类, 2017年版) 修订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及16张正式表单或填报说明。其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原《基础信息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与《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等4张表单调整幅度较大,其余表单仅对样式或填报说明进行局部调整或优化。修订后的申报表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年度纳税申报简化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申报。公告简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填报。小型微利企业原则上仅需要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项目中的10个数据项;“有关涉税事项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为选填内容,只有当小

型微利企业发生这类事项时才需要填报;免于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中的数据项。同时,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6张表单。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个税完税证明调整为纳税记录

从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总局明确自然人 纳税人识别号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申请退税、开具完税凭证、纳税查询等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个人转让新三板 非原始股所得暂免个税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❶

新租赁准则发布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

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❷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2019年起施行



财政部近日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❸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重要修改

国务院于近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与新个人所得税法同步施行。此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20日发布了实施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实施条例基本继承了征求意见稿的主体内容，又根据公众意见反馈做了相应修改，同时舍弃了征求意见稿中引发争议的条款内容。下面我们为你详细解读实施条例的

主要变化。

一、境外所得免税条件“五年规则”升级为“六年规则”

新个税法中修改了中国税收居民的判断标准，即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相比于原个税法，判断税收居民个人的标准从一年缩短

至国际惯例的 183 天。

实施条例第四条相应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实施条例将“五年规则”升级为“六年规则”。这对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而言更为宽松，只要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就可以享受免税政策，且该行为可以每六年重复一次。宽免政策的延续和升级，体现我国政府对引进国际人才的鼓励，对吸引并鼓励境外国际人才长期在华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另外，实施条例终稿将“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作为连续年限重新起算的条件，并明确该“一次离境”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这些调整使得相关规则的表述更为清晰而便于理解。

二、细化明确个人所得范围

实施条例对个人所得范围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

1. 稿酬所得中出版、发表的形式除图书、报刊增加一个“等”字，给网络文章等新形式呈现的稿酬留有法律空间。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中增加一个“等”字，为股权债权以外的所得形式留有法律空间。

3. 经营所得中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作为经营所得”，增加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主体类型。

4. 财产转让所得中，增加“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属于财产转让所得，明确了纳税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也需纳税。

5.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中，“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两项合二为一表述为“不动产”，不动产的范围不仅包括建筑物，同时包括水坝、桥梁等构筑物，措辞更

加精炼准确。

6.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删除“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的限制。

三、明确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计算口径

征求意见稿规定，纳税人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如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如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支出）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实施条例就上述各项减除对经营所得的适用，增加了纳税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前提条件，并且明确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从经营所得中减除。即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实施条例规定显然是为了体现税制公平，确保纳税人的民生支出扣除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计算中均能够得到反映。

四、境外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及税收抵免

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保留了征求意见稿有关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分别合并计算税款的计税方法，但删除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的规定。

在境外所得税抵免方面，实施条例延续了“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原则性规定，但不再对不同所得项目的抵免限额计算公式进行列示。

新个税法下境外所得税抵免以及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应如何计算，仍有待未来具体指引的出台予以规范和明确。

五、调整纳税调整的解释

新个税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

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针对此条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大量的解释。但在实施条例中仅仅保留了对第八条第二款的解释。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我们注意到，此处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一个最大的调整是利息计算不再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而是直接采用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惩罚力度大大降低。

六、简化汇算清缴适用情形

实施条例明确了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情形，除需要补缴和退税的情况外，对于取得两处以上综合所得，或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的个人，其收入减除专项扣除后超过6万元的应办理汇算清缴。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将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实施条例则简化了汇算清缴的适用情形，从而降低税收遵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个人纳税人义务的减轻，很可能会加大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企业单位的工作量，扣缴义务人需做足够的准备。

七、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限制财政、税务部门权力

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收基本要素，只能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来规范。《立法法》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因此，涉及针对是否征税的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的对象只能是国务院，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无权作出规定。

因此，实施条例中将旧条例中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的制定主体，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改为了“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旧条例第十六条“个人所得税的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被删除，取而代之的是新个税法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其他减税情形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外，实施条例将个人取得的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所得，由“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调整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进一步限制了地方税务机关权力的不当扩张。

八、删除征求意见稿争议条款

（一）删除视同转让条款

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视同转让财产是征求意见稿中最受争议的条款。社会公众以及税务专家普遍认为，视同财产转让是对新个税法第二条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的扩大解释，违背了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行政法规无权在法律规定的征税对象以外进行征税；第二，将“捐赠”视同财产转让亦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逻辑，捐赠行为

中的捐赠者（转让方）在捐赠活动中，本身并无所得，相反，受赠方才存在实际所得；第三，将“捐赠”视同财产转让违背个人所得税征税原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规定“视同财产转让”原因在于企业营利性的核心特征。而个人并非全然如此，对不具有经营性质的个人的捐赠等行为视同财产转让，将加重其税收负担，违背税收中性原则。

实施条例删除视同转让财产争议条款，显示了决策层从善如流与及时纠错。

（二）删除禁止核定征收条款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年收入超过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数额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税务机关不得采取定期定额、事先核定应税所得率等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不久沸沸扬扬的影视明星税务风波集中反映的一个严重问题是某些地方税务机关滥用核定征收权。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的出台或多或少受影视明星税务风波的影响，但确实有矫枉过正之嫌，引起了其他争议。《税收征管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法规〉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对核定征收有着明确规定，即未设账簿、账目混乱、凭证残缺难以查账、逾期不申报、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等情况，而年收入标准并不是法定核定征收标准。对超过年收入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得采取核定征收不仅背离了上位法《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与现行的政策亦不相符合。

（三）删除反避税条款

与删除上述两项条款不同，实施条例删除反避税条款颇令人感到意外。征求意见稿中有关独立交易原则、关联方、合理商业目的，以及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中的“控制”、“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等细化条款均未出现在最终版的实施条例中，而上述内容曾被认为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

我们考虑，决策层应当是充分考虑到我国反避税

规则尚不成熟的现状，以及新个税法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新税制推行初期可以预见的各种问题，在实施条例中引入反避税条款难免揠苗助长、效果不佳，现阶段理顺税收征管流程，简便征管措施，或许才是新个税法实施的第一要务。删除反避税条款体现了决策层审慎的态度。

但是我们仍然要提醒大家注意，实施条例尽管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大部分有关反避税规则的内容，但不排除未来税务部门制定单独文件对此予以规范的可能性，相关纳税人仍应继续对个人所得税在反避税领域的进展保持关注并合理避税。

（四）其他删除条款


此外，还有一部分征求意见稿中的条款未在实施条例终稿中得以保留，但被其他同期发布的个人所得税文件所吸纳并加以细化，因此实质上并未发生变化，但在效力层级上有所降低。例如：

有关个人实名办税和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规范；

居民个人移居境外注销户籍前的纳税申报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规范；

专项附加扣除的征管以及多部门协同责任规定——由《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范。

九、实施条例原文

阅读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原文，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专项附加扣除 全掌握

为了新个人所得税法能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施行，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8 年 12 月底密集公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完善新个税法下的个税征管制度。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

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2018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相继发布，备受瞩目的新个税法下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实施规则最终尘埃落定。



子女教育篇

一、享受扣除条件

如纳税人的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纳税人和配偶即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年满 3 周岁以上至小学前，此时，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注意：

1. 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私生子女）、继子女（是指丈夫与前妻或妻子与前夫所生的子女）、养子女。
2. 一般情况下，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纳税人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纳税人您就可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3. 不论是在境内或是境外接受教育，不论是接受的是公办教育还是民办教育，都可以按照规定扣除。

二、扣除标准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以及子女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注意：

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

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三、扣除办法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四、首次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 注意：

1. 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之间的寒暑假期间和子女接受学历教育结束前之间的寒暑假期间继续可以享受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例如，子女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 1 年后又考上硕士研究生，在子女大学毕业的下个月到硕士录取通知书上注明的入学当月的上一个月之间，不可以享受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子女接受学历和学前教育期间的寒暑假期间，父母继续享受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3. 子女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父母继续享受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4. 无论子女在国外还是国内接受学历教育支付的费用是多少，父母只能享受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五、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出凭证

1.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

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2. 纳税人子女是在中国境内读书,无须留存资料。

3.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一、扣除标准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 注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

2. 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同一纳税年度不可同时享受。比如,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取得多个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也只能按照3600元的定额扣除。

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4. 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在此范围外的继续教育支出,不在扣除范围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

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81项,共计140项。

下载查询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下载查询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二、扣除办法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暂行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三、首次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起止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 注意:

如果纳税人接受的是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则以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相关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或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为可扣除年度。需要提醒的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纳税人需要填报的是在此之后取得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

比如，你在 2019 年 3 月拿到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但是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日期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那么在 2019 年你不能享受继续教育附加扣除。

四、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出凭证

1.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五、实务注意事项

1. 接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月扣除，可以选择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每月 400 元），也可以选择由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每月 1000 元），但不得同时扣除。

2.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只能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三、扣除办法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 注意：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未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起止时间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2.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3.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五、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出凭证

1.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

2.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六、实务注意事项

（1）个人负担的该支出未超过 1.5 万元的，无



大病医疗篇

一、大病医疗支出的界定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二、扣除标准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

法扣除。

(2) 个人负担的该支出超过 1.5 万元的, 超过的部分据实列支 (必须凭借发票扣除), 但最多不超过 8 万元。

(3) 不能按月扣, 只能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由纳税人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由父母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而不是由扣缴义务人履行该项义务。

假如纳税人的配偶或孩子在一个年度内发生的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掉医保报销后自付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 就可以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需要注意的是, 纳税人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需要单独按人归集计算, 不能把多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混合累计。比如张某的妻子在一个年度内共计发生医药费用 1 万元, 儿子在一个年度内共计发生医药费用 4 万元, 其妻的医药费用没有达到享受扣除的条件, 但其子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万元, 符合扣除条件且没有达到每年每人 8 万元的扣除限额标准, 因此据实扣除, 即张某或其妻可选择一方申报其子的 2.5 万元大病医疗扣除。

(4) 扣除该项支出需有充分的支出证明, 应当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 (或复印件)。



一、扣除标准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 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 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

率的住房贷款。即认贷不认房。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 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 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二、扣除办法

1. 经夫妻双方约定, 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 其贷款利息支出, 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 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首次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

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四、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出凭证

1.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 纳税人有配偶的, 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2.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五、实务注意事项

1. 纳税人为自己的父母、岳父母、公婆、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兄弟姐妹等亲属购买住房, 即便是首套住房, 该住房贷款利息也不得扣除。

2.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

公寓或商铺使用银行商业贷款，然后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的首套住房，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3. 夫妻结婚后全额付款购买了一套房，没有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然后夫妻购买第二套住房时，第一次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生的首套贷款利息，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4. 夫妻结婚后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买了一套房，后来将该套房卖掉了，重新买了另外一套面积更大的住房，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生的贷款利息，仍然可以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5. 纳税人本人在结婚前与其父亲或母亲共同持有一套房产，且没有使用贷款，结婚后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一、扣除标准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2.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
3.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

标准为每月 800 元。

■ 注意：

1.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比如，浙江省嘉兴市为地级市，其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下辖的两个市辖区（南湖区、秀洲区）、三个县级市（海宁市、桐乡市、平湖市）和两个县（嘉善县、海盐县）。张先生工作地在秀洲区，并在秀洲区租赁一套住房，其在老家桐乡市有一套自有住房，享受首套贷款利率。由于秀洲区与桐乡市同处嘉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张先生不能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如果张先生工作地在北京市，在北京市海淀区租赁一套住房，那么张先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每月 1500 元，因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每月扣除 1000 元，显然选择扣除住房租金更节税。

2.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二、扣除条件

1.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
2.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3.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三、扣除办法

1.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2.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三、首次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时间计算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四、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出凭证

1.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2.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注意：

留存备查的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无统一的模板要求，纳税人应签订真实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完整披露填报要求的信息，合同或协议不需要向税务机关备案。

五、实务注意事项

1.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只能由一方按规定标准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2.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3. 纳税人有首套房的购房贷款利息，同时也有租房支出，在专项附加扣除时，只能选择其一扣除。



一、老人的年龄标准

赡养老人的年龄标准是指纳税人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提醒：

1. 赡养岳父母目前不在扣除范围之列，但如果夫妻双方各自都有父母需要赡养，是各自申报专项扣除。举例来说，两个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夫妻赡养四位老人，夫妻两人可以分别按照每月 2000 元申报专项扣除。

2. 赡养老人只需要两个条件，首先老人已满 60 岁，其次是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被赡养人，与老人的经济状况无关，没有经济来源的、离退休人员都包含在内。

二、扣除标准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扣除办法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纳税人赡养 2 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 提醒：

1.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可以与兄弟姐妹分摊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如平均分摊、指定分摊、约定分摊等情况。但是，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

过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

比如，一位老人有三个子女赡养，每个孩子可以平均分摊每年 24000 元扣除额度，每人每年 8000 元；也可以经老人指定或者子女约定，每个子女分别享受 6000、6000、12000 的扣除额，但每个子女的扣除额不能高于 12000 元。

2. 如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的，需要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3. 首次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起始时间：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四、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出凭证

1.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2.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最关键的是要准确完整地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一、报送对象

1. 向扣缴义务人报送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新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间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先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2.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二、报送渠道

1. 纸质表格

主要针对不会上网或者没有条件上网的员工。

获取纸质表格的途径：

第一，就近到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领取已经印制好的信息表格。

第二，向单位索取纸质表格。

第三，可以登录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税务机关官网，下载表格电子版并自行打印出来。

企业根据纸质表格如实录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将纸质表留存备查。

2. 电子表格

电子模板的获取渠道：

第一，扣缴客户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选择任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导入】-【模板下载】

第二，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

企业将电子模板信息导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将电子模板内容打印，经员工签字、单位盖章后留存备查。

3. 远程办税网页端、手机端

国家税务总局开发了远程办税端：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的网页端和手机端。纳税人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完成注册。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实现线上信息采集和涉税事项的办理。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端：<https://its.tax861.gov.cn/>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手机端：扫码下载



三、实务注意事项

1. 由于《扣除信息表》涉及个人婚姻、子女、父母、住房等诸多敏感信息，如果纳税人不愿意将这些信息透露给单位，可以在2020年3月年度汇算清缴时，把这些信息直接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实现扣税。这样做可以确保个人私人信息的保密，但是不能及时享受到扣税。

2. 通过远程办税端提交填写好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但仍希望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这时，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选择，把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全量推送至单位；单位在使用扣缴端软件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选择需要同步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点击“更新”，即可以获取员工已经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种，通过远程办税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

交信息，或直接选择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会在汇算清缴期内，根据纳税人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 纳税人要注意，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1) 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2) 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3) 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4) 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5)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拒绝。

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5. 未及时掌握附加扣除的个人能否补救？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纳税人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没有享受或没有足额享受扣除的，有以下两种补救措施：

- (1) 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办理补充扣除；
- (2)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对于专项附加扣除，我们总结如表1所示：🔗

表 1:

专项附加扣除	适用范围		标准		扣除方式	证明资料
			每年	每月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 (小学和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本人扣除: 每年4800元	本人扣除: 每月400元	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 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 不得同时扣除。	
			父母扣除: 每年12000元	父母扣除: 每月1000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元		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定额扣除	相关证书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可以按照每年80000元标准限额内据实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医疗服务收费以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2000元	每月1000元	偿还贷款期间,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住房租金	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	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8000元	1500元	租赁住房期间,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租赁合同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	13200元	1100元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	9600元	800元		
赡养老人	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24000元	2000元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标准扣除额度,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企业如何计算应扣缴个税



新个税法实施后，企业单位仍负有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正确计算应扣缴的个税，既关系到企业单位每一个员工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企业单位防控自身的涉税风险。

2018年12月底，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我们结合上述政策规定，详细分析企业单位应如何计算应代扣代缴的员工个税。

一、工资薪金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的个税？

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企业单位向居民个人的员工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一）什么是“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累计预扣法的好处在于，越到年底，缴纳的税款，越逼近全年应纳税额，如果12月份的税额缴纳后，已经把全年的税款都缴了，纳税人就不用再汇算清缴了。

（二）累积预扣法的基本方法

累计预扣法分两步计算：

第一步：计算累计应纳税所得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所谓的“累计”，是指截至扣缴义务发生的月份，纳税人在本单位自1月份（或入职的月份）到当前月份，累加计算的工资、薪金收入、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对多数人而言，可能没有免税收入、其他扣除项目。

累计免税收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份累加计算的免税收入。所谓免税收入，就是免征所得税的收入，比如稿酬所得减按收入的70%计算，稿酬收入的30%，就是免税收入。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

累计专项扣除，是指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允许扣



表 1: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除的“三险一金”的累计金额，不包括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因为这两项保险都由企业承担，个人不承担；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是指纳税人当年截止本月，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继续教育扣除的累计金额。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大病医疗由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办理，单位不用扣缴。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是指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累计额，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总额，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的累计额。

第二步：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本期预扣预缴税额出现负数怎么办？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三) 案例说明

张先生 2019 年 1 月工资薪金所得月收入 40000 元，个人负担三险一金 6000 元，每月专项附加扣除 3000 元，扣缴义务人在 2019 年 1 月支付工资薪金时，应预扣个人所得税多少元？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40000 - 5000 - 6000 - 3000 = 26000 元

查找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适用 3%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0

$$1 \text{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 26000 \times 3\% = 780 \text{ 元}$$

假定 2 月份的情况，与 1 月份相同。

$$1-2 \text{ 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80000 - 10000 - 12000 - 6000 = 52000 \text{ 元}$$

查找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适用 10%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2520 元。

$$1-2 \text{ 月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 = 52000 \times 10\% - 2520 = 2680 \text{ 元}$$

$$2 \text{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 2680 - 780 = 1900 \text{ 元}$$

以后月份比照计算。

如果员工年度中间某个月份，比如 2019 年 5 月入职，其入职前的收入和纳税情况，新公司不知道，怎么办？新公司只按入职后的时间，计算收入、扣除项目、应税所得。年度结束后，纳税人自己汇算清缴时，再计算全年的应纳税额。

二、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如何计算预扣预缴个税？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与工资薪金不同，不是累加计算，而是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

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具体计算也是分为两步：

第一步：计算应纳税所得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 - 扣除费用

稿酬的应税收入按照全部稿酬的 70% 计算。

扣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第二步：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劳务报酬与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不同。

1. 劳务报酬

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表 2：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3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2. 稿酬、特许权使用

应预扣预缴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三、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清缴

(一) 年度汇算清缴的基本规定

《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

《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二) 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的差异

1. 发生时间不同。

预扣预缴发生于会计年度内，汇算清缴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

2. 是否分项存在不同。

预扣预缴是按综合所得的组成内容进行的，即分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个项目的预扣预缴，而汇算清缴是按综合所得的总额进行的。

3.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和综合所得计算不同。

计算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不包括大病医疗项目。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综合所得金额的计算时，把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个项目综合考虑，可以扣除大病医疗项目；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与预扣预缴时不足四千的扣除 800 元，超过四千的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减除费用计算不同。

4. 预扣率与税率不同。

预扣预缴计算时使用的是预扣率，其中计算工资薪金的预扣率和劳务报酬的预扣率见上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计算综合所得个税时使用的税率不做区分。

四、综合案例

假设 2019 年某企业经理张先生的综合所得情况如下：每月工资 20000 元，每月“三险一金”4500 元，每月子女教育、住房贷款两项专项附加扣除为 2000 元，由本人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金额每月为 1000 元。

当年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大病医疗费为 40000 万元，由本人扣除。3 月份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 元，4 月份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0 元。5 月份取得一笔稿酬收入 5000 元。10 月份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6000 元。无其他收入、支出及优惠情况。

案例计算分析：

(一) 预扣预缴税款计算

1. 工资、薪金

(1) 1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0000 - 0 - 5000 - 4500 - 2000 - 1000 = 75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7500 × 3% - 0) - 0 = 225 (元)

(2) 2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 2 - 5000 × 2 - 4500 × 2 - 2000 × 2 - 1000 × 2 = 150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15000 × 3% - 225 = 225 (元)

(3) 3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 3 - 5000 × 3 - 4500 × 3 - 2000 × 3 - 1000 × 3 = 225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22500 × 3% - 225 - 225 = 225 (元)

(4) 4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4 = 300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30000 × 3% - 225 - 225 - 225 = 225 (元)

(5) 5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5 = 375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375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元)

(6) 6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6 = 450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450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元)

(7) 7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7 = 525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525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 750 (元)

(8) 8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8 = 600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600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 2 = 750 (元)

(9) 9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9 = 675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675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 3 = 750 (元)

(10) 10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10 = 750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750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 4 = 750 (元)

(11) 11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11 = 825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825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 5 = 750 (元)

(12) 12 月份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7500 × 12 = 90000 (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90000 × 10% - 2520 - 225 × 4 - 330 - 750 × 6 = 750 (元)

表 3：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1) 3 月份

由于劳务报酬收入小于 4000 元，则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000 - 800 = 22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 2200 × 20% = 440 (元)

(2) 4 月份

由于劳务报酬收入大于 4000 元，则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0000 × (1 - 20%) = 240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 24000 × 30% - 2000 = 5200 (元)

(3) 5 月份

由于稿酬收入 5000 元，大于 4000 元，则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5000 × (1 - 20%) × 70% = 28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 2800 × 20% = 560 (元)

(4) 10 月份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6000 元，大于 4000 元，则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6000 × (1 - 20%) = 48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 4800 × 20% = 960 (元)。

(二) 汇算清缴税款计算

综合所得 = (20000 - 5000 - 4500 - 2000 - 1000) × 12 + (3000 + 30000) × (1 - 20%) + 5000 × (1 - 20%) × 70% + 6000 × (1 - 20%) - 40000 = 84000 (元)。

汇算清缴应缴个税 = 84000 × 10% = 8400 (元)

因为，已预缴个税总额 = (225 × 4 + 330 + 750 × 7)

表 4：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440 + 5200 + 560 + 960 = 13640 (元)

因此，应申请退税 = 13640 - 8400 = 5240 (元)

五、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如何扣税？

(一) 扣缴方式

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二) 应纳税所得的计算

非居民取得综合所得的不同类型，应纳税所得，有不同的计算方式。

1.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月收入额 - 5000 元

非居民的扣除非常单一，没有专项附加扣除。如果非居民在中国交了社保怎么办，是否允许扣除？从道理上可以，但目前不允许。

2.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 = 全部收入 × (1 - 20%)

3. 稿酬所得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 = 全部收入 × (1 - 30%) × (1 - 20%)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纳税额，都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

表 5：年终奖的 6 个税收陷阱

级数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陷阱下限	陷阱上限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36000	38567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144000	16050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300000	318333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420000	44750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60000	706538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960000	112000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四）享受协定待遇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六、利息等其他所得如何代扣代缴个税？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七、年终奖如何扣缴个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


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表 4），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醒大家注意：

1. 不再考虑员工当月工资是否超过 5000 元减除费用。
2. 不做任何减除，包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
3.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仍然一个纳税年度只能使用一次。
4.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对于综合所得未达到 6 万元的员工来说，会多交个税，因此，对于该部分员工应当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5. 多发一元多交千元税的“陷阱”依然存在，注意避开表 5 所示的“陷阱”。

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一、扣缴义务人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一）扣缴义务人的定义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也就是说，不管什么单位，只要向个人，无论是本单位员工还是非本单位员工，支付各类所得，都负有扣缴个税的义务。



数额信息。包括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这些信息分别填报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中。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扣缴义务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流程如图 1 所示。

（二）扣缴义务人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1. 如何理解“全员”？

“全员”是指单位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如基础信息发生变化，在次月申报时，报送变化了的信息。

单位向个人支付的所得类型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2. 如何理解“全额”？

“全额”是指与个人纳税义务有关的全部有关的

（三）扣缴义务人提供扣缴信息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二、哪些纳税人必须自行进行个税汇算清缴？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纳税人申请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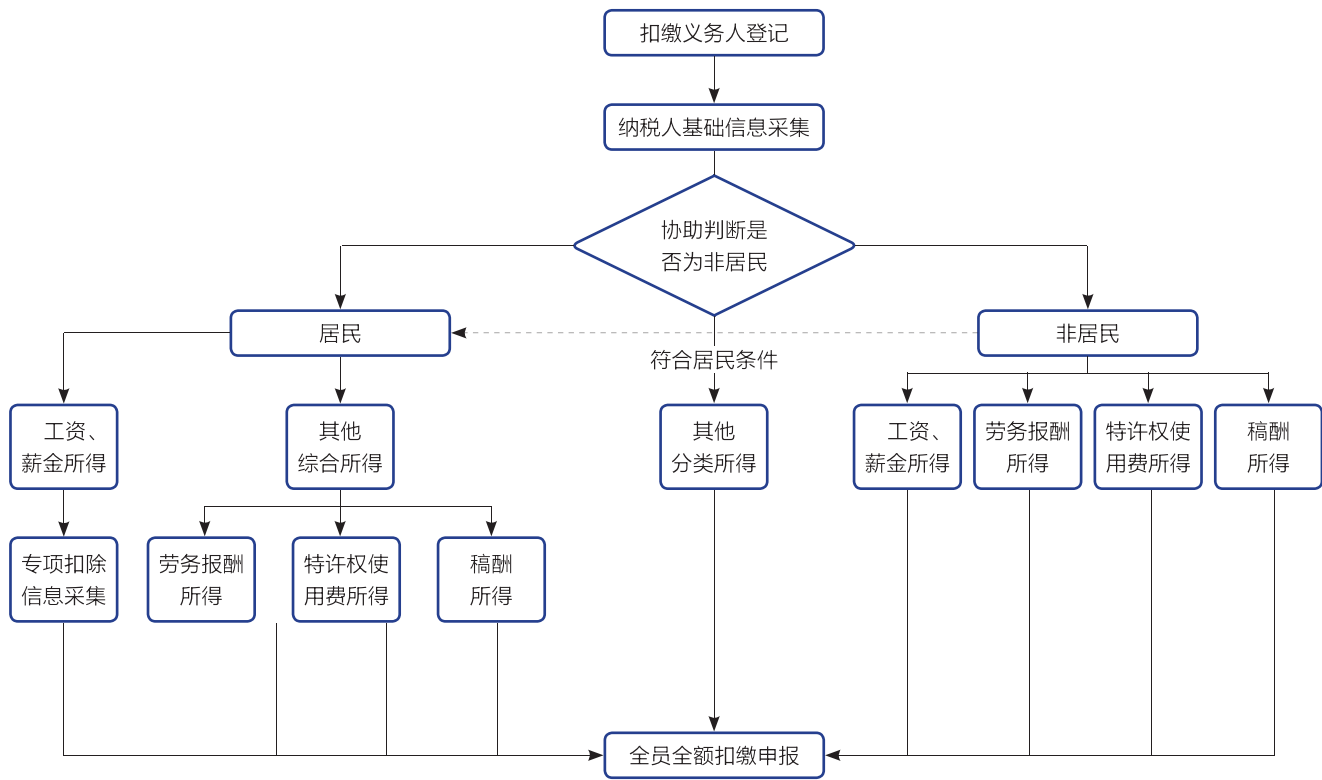


图 1 扣缴义务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流程图

2. 汇算清缴时间

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3. 纳税申报地点

受雇情形	纳税申报地点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	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4. 申报资料

(1) 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2) 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二) 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1.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纳税申报流程

办理内容	报送资料	申报时间	申报地点
办理预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	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年度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1）申报时间

- 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
- 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2）申报地点

-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 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申报资料

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四）境外所得

境内任职受雇情形	申报时间	申报地点	
中国境内任职、受雇	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		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 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需要等进一步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1. 申报时间

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

2. 申报地点

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 申报情形

· 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 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 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4.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2）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1. 申报时间

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

2. 申报地点

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 申报资料

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④



人工智能会计 随想录（五）

文 / 汪一凡



作者简介

知名会计学者，
厦门大学会计学系
副教授



产品成本全程核算模型

公司的对外交换业务，是现金与实物“逆向而行”的过程，首先是采购时的“付款 / 收料”，最后是销售时的“收款 / 交货”。在这两个对外交换环节之间，即在企业内部，资源还会有各种各样的运动变化。既然从实物形态上不容易把握，只有以不变的金额形式来从头到尾地表现这个内部物流过程了，这就是成本核算。

企业的生产制造，从实物的角度看，是一个从投入材料开始，经过各种处理变换，最终产出成品的过程。过程中不断地有原材料投入，随时有处于生产中

的在制品，也不断地有产成品完工，形成了“在时间上不断继起，在空间上同时并存”的状态。与此相对应，会计上也用一系列账户来追踪描述物流变化，这些账户可以称之为“成本环节”。成本环节的“期初余额”代表期初这个时点上的存量，“本期增加”代表本期的流入量，“本期减少”代表本期的流出量，“期末余额”则代表期末这个时点上的存量，这就极好地迎合了对生产过程的“在时间上继起，在空间上并存”的状态描述。

产品成本核算以其牵涉面之广、过程之繁琐复杂而令人生畏，传统“财务软件”普遍不具备自动核算



能力，会计人员在每一环节上，不得以各种电子表格完成计算，再以记账凭证录入系统，经常因某些环节延误，影响到全局成本的及时性。更不利的是，虽然最终也完成了成本核算，数据却零散存放在无规则的电子表格中，难有后续自动分析的可能性。所以，对于 AI 会计来说，需要解决产品成本全过程连续核算的难题。只有这样，才能使成本数据以有序的规范形式保留在“数据仓库”中，才有可能对成本数据作后续的自动分析与利用。

会计教科书中所描述的成本核算流程，涉及许多概念、许多方法和许多步骤，颇具理解难度。但对于 AI 会计而言，没有必要强调各种成本费用概念的差别，也没有必要强调各种成本计算方法的差别，所以反而简化了。可以说，经过会计实务高度的抽象提炼，它们最终都要通过成本环节来表现，整个核算过程转化为没有实质性差别的“从成本环节到成本环节的金额流转”。这种形式上的一致性，也意味着成本核算程序的一致性，非常适合于计算机。设计者所要做的只是描述流转规律：

一、成本环节之间相互分配的顺序。

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性质，已经先验地决定了各成本环节的上下游关系，例如要先经过 A 工序，然后再作 B 工序的加工。所以，在所有成本环节中，哪个环节的成本要先行分配，哪些环节要先承受其它环节的分配，归集后再对外分配，都是预定了的。

二、要对外分配的成本环节金额中，“自留”的和“转出”的份额各是多少。

任一环节所归集的成本要对外分配时，首先要确定有没有要留存在本环节中结转下期的，如在本环节还未完成加工的部分成本（以下简称为“存量”）。若有，须通过在产品盘存确定其数据和金额，扣除这一部分存量金额后，才是要对外分配的金额部分（以下简称为“流量”）。

三、就某一待分配的成本环节，应承担其成本分配的下游环节有哪些，各应承担多少。

具体地是由各种分配权重表上的数字指标决定的，如电费要根据用电度数，水费要根据用水吨数来决定，基本生产环节要根据领料单、进仓单、产量报告单决定，等等。

四、在上述数据准备完整的前提下，计算机就有可能从头开始，就像一个人独自完成核算任务那样地顺序进行，直至算出产成品成本并结转进仓为止。

以简化了的实例来说明，假设要开始进行 2018 年 01 月的产品成本核算，机器处理的依据是《成本分配顺序表》（表 9）：

（一）读取成本分配顺序表，首先分配水费，查得当前“辅助生产 - 水费”账户所归集的当前费用余额；

（二）读取《水费分配权重表 201801》（表 10），由于“存量金额”为 0，所有当前余额都用于分配，直接在该表中完成计算，就可以编制“摘要”为“分配水费”的记账凭证；

（三）回到成本分配顺序表，接着分配电费……

（以下步骤略）

总之，经过成本环节账户的高度抽象，整个错综

表 9：成本分配顺序表

顺序	摘要说明	待分配环节	权重表名
1	分配水费	辅助生产 - 水费	水费分配权重表
2	分配电费	辅助生产 - 供电	电费分配权重表
3	分配燃气费	辅助生产 - 燃气	燃气分配权重表
	...		

表 10：水费分配权重表 201801

期间：201801

计量单位：吨

期末存量金额：0

待承受账户	分配权重（吨）	应分配金额（元）
基本生产 - A	50	1000
基本生产 - B	45	900
辅助生产 - 供电	1	20
辅助生产 - 燃气	1	20
管理费用 - 水电费	3	60
合计	100	2000

复杂的实物变化过程，已经转化为没有实质性差别的“从成本环节到成本环节的金额流转”。成本金额在代表“起点”和“终点”的一系列成本环节之间进行零和的摊配与重组合，所谓“汇总，分配，再汇总，再分配”是也，直到算出库存商品成本为止。

集团会计核算的“n + 1套账”模型

限于篇幅，本文不拟对财务会计中合并报表的现状作任何批评，而是直接阐述人工智能会计将采用的“n + 1套账模型”。一般而言，公司合并有三种形式：

新设合并：现有的几家公司以其净资产换取新成立公司的股份，原来的公司都宣告解散。新设合并的结果，仍然是一个单一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和报告主体。

吸收合并：一家公司取得其他一家或几家公司的净资产，而后者即告解散。吸收合并的结果，也仍然是一个单一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和报告主体。

控股合并：一家公司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取得另一家或几家公司的控制性权益，所谓控制，是指统驭一家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决策，并藉此从主体的活动中获得利益的权力。

控股合并之后，各家公司仍是单一法律主体、经济主体和报告主体。从法律上看，它们还是各自独立的法人机构；从经营上看，它们还是按原模式处于正常运作中；从会计上看，它们还是要通过核算，提供自己对外的财务报告。

唯一重要的变化是潜在的，那就是参与投资或被

投资的公司，从此有了共同的主人。我们从图 5 来直观地理解，在图中，B 是拥有 E 和 F 的控制股权的母公司，D 是拥有 I 和 J 的控制股权的母公司，它们对自己的子公司可以实施控制行为。在更高层次，A 则拥有 B 和 D 的控制股权，由于处于 A 的地位的，有可能是公司法人，也可能是自然人，为准确严密起见，我们对于拥有被投资公司控制股权，可以实施控制行为的投资者，均以“控制意志”来表述。也就是，B 是 E 和 F 的“控制意志”，D 是 I 和 J 的“控制意志”，A 则是所有公司的“控制意志”。

一旦企业间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情况就不同了，原本在法律上相互独立的企业群体，转而共同服从于“控制意志”。在其调控下，它们的权益被捆绑在一起，相互之间的交易都要服从于全新共同体——“公司集团”的最高利益。从而，它们原有的定价权、财产权等独立权力荡然无存，在交易时，从相互“讨价还价”变成由控制意志确定的“不二价”。例如，某上市公司连同“母公司本部”在内，共有 10 家成员公司，在统一授意下，从第 1 家成员公司开始，将手中价值 1000 万元的存货加价 100 万元，售予第 2 家；第 2 家又加价 100 万元，售予第 3 家……最后，第 1 家又以 2000 万元的总价（相关税收忽略不计），从第 10 家手中购回，“笑纳”为自己的“库存商品”。结果是，存货还是那些存货，实际上并没有卖出去，各成员公司却能经过互相捧场，“净利润”都各有所得，达到“纸上富贵”。

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它们原本独立的法律主体外壳并未因此而变化，容易使人们误以为：交易仍然是基于平等的市场契约关系，独立决策完成的，其财务报表仍然是客观可信的。此外，掌握控股权的“控制意志”作为大股东，也可能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少数股东的利益。

所以，为了了解隐藏在表面现象之后的真实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使用者只能着重考察权益共同体即“公司集团”的报表。在本例中，所有成员公司从自身立场看都盈利了，但从公司集团立场看，这些交易都是“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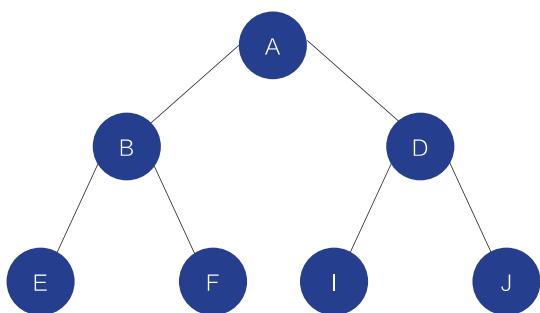


图 5 投资谱系示意图



部”的流转，就像从一个人的左边口袋转到右边口袋一样，是毫无意义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集团单独出会计报告的话，当然不能直接简单地汇总各家报表，消除关联交易后的汇总才是可信的，这就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哲理。

最终只有自然人才有“控制意志”。然而，谁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所覆盖的范围有多大？并不是一目了然的，有时要直到其人或者“人间蒸发”，或者“啷当入狱”时才见分晓。所以，这是人类之间的利益博弈问题，从技术角度是无法解决的。对于人工智能会计而言，我们所能做的，是在已知哪家企业是公司集团成员，共有多少家企业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前提下，设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模型。

在公司成员两两之间发生的交易，就是关联交易。在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名目繁多，常见的例如：

1. 内部相互投资
2. 内部商品购销
3. 内部提供 / 接受劳务
4. 内部资金调拨
5. 内部购销固定资产
6. 内部转让无形资产

……

这些业务的基本特征是必有关联交易的双方存在，所使用的账户之间会有对应性，例如内部相互投资的，

双方的“银行存款”会有等额反向的变化，投资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被投资方的“实收资本”也有等额反向的变化。

公司集团的成员公司作为独立主体，站在自身立场上，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账务处理自然是正当的，假设公司集团成员共有 n 家，那就有 n 套账了。不过站在公司集团立场看，情况有所不同，关联交易纯属“内部”的无效流转，就像从左边口袋转到右边口袋一样，如果公司集团也单独设有自己的账，应当排除这些关联交易。

显然，最有效率的合并报表方式是，设法既保留成员公司对“非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又剔除成员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最后把剔除关联交易后的 n 套账合并在一起，就达到目的了。具体做法是：

要建立公司集团成员的名单，即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公司的名单；

所有成员公司原有的会计账原封不动地保留；

除成员公司的 n 套账外（包括母公司账套在内，称为“母公司本部”），可考虑增加一个“直属”公司集团的账套，在该“附加账套”中来完成剔除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

从名单上的公司 1 开始，逐一查找本公司账上有关其他成员公司的记账凭证，在附加账套中生成与该记账凭证金额反向的记账凭证，使两者正负相抵；

完成后，是名单上的公司 2，逐一查找本公司账上有关其他成员公司的记账凭证，在附加账套中生成与该记账凭证金额反向的记账凭证，使两者正负相抵；

……

因此笔者称之为“ $n+1$ 套账模型”。一旦完成这些抵销，这 $n+1$ 套账的相关账户简单平行加总，就可以直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此外，对这 $n+1$ 套账，对每个账套的记账凭证分别作“现金类 / 非现金类”的分析，然后简单地平行加总，就可以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表）》。分别作“经营性 / 非经营性”的分析，然后简单地平行加总，就可以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❷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9年

网络课程

网络专题系列课程

资本运作 及上市 攻略专题

包含投资者关系，新三板，IPO，企业重组、资产收购、资产划转，融资，中小企业对接互联网金融，重组和股权涉税等内容。

60课时+

财务分析 与管理 决策专题

包含关键财务指标分析，产品营业利润分析，企业总体损益分析，企业成本、费用分析，财务报表分析，及从财务分析到经营分析等内容。

25课时+

经营各环节 税务管理 专题

包含从企业设立、资本结构与融资渠道选择、采购、到销售环节、合同管理、高管薪酬设计、股权收购等等环节的税务管理与涉税风险防范。

36课时+

个人所得税 改革专题

包含新个税法解读、过渡期个税问题、专项附加扣除、实施条例落实、自主申报、扣缴预缴与汇算清缴、新个税风险防范、高税负群体个税筹划、个税家庭理财等内容。

30课时+

财务共享 中心专题

包含财务共享中心介绍及建设动因、配置不同类型的财务人员与队伍建设、搭建业财融合的信息系统、绩效评价与考核、共享财务、战略财务、业务财务等内容。

28课时+

网络高清课程

资本与资金

- 新三板
- 上市实务
- 兼并购
- 投资者关系
- 投融资
- 股权涉税
- 现金流管理

管理会计

- 智能管控
- 财务共享中心
- 全面预算
- 成本管理
- 内控风险
- 内审实务
- 财务分析
- 财务转型
- 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

涉税管控

- 票据管理
- 企业所得税
- 行业汇算
- 增值税实务
- 税收风险管理
- 税收优惠政策
- 个人所得税实务
- 小税种
- 纳税自查
- 税务稽查
- 税企沟通
- 行业案例解析

典型行业

- 房地产
- 医药
- 互联网
- 高新
- 汽车4s店
- 连锁商业
- PPP
- 物业管理
- 建安
- 金融
- 电商
- 软件
- 生产制造
- 餐饮酒店
- 进出口

财务会计

- 岗位会计
- 财务软件
- 会计准则解析
- 财税处理
- 国际会计准则
- 中外会计准则对比
- 财务报表编制
- 财务报表阅读
- 合并财务报表

工具&软技能

- EXCEL技能
- PPT应用
- 管理思维
- 团队建设

直播课程——知识的迭代升级

类别	主题
行业专题 (至少10个主题)	高新软件认定暨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与风险提示
	房地产企业税收新政应对及年终关账与纳税筹划技巧
	互联网金融及电商行业的所得税汇算要点与风险防范
	建安企业新政梳理及所得税汇算要点与风险控制
	医药企业新政梳理及所得税汇算要点与风险控制
	生产制造企业所得税汇算要点与涉税风险防范
	金融、保险行业汇算要点与涉税风险防范
	房地产企业全流程财务处理关键点与税务风险
	出口退税企业新政解析与财务、税务关键风险点
	行业汇算清缴(待定)

说明：如遇重大财税事项，直播课题会及时做出调整，最终以“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网站发布为准

类别	主题
热点专题	个税实施条例解读与企业所得税协同筹划
	热点财税政策梳理与财务年终决算
汇算清缴	企业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实务与指导
税务稽查	汇算清缴稽查要点与企业风险应对
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与技巧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最新变化要点剖析、税会差异与涉税风险
财务分析	财务报表分析与企业经营决策
资本运作	IPO上市前、中、后财务合规与涉税问题
内控风险	企业内部控制关键点与风险管理问题集锦
财务工具	告别经常加班--财务需要掌握的Office和智能工具
全面预算	全面预算管理全流程与实例演练
政策梳理	2019年全行业税收政策梳理与风险应对
财务规划	财务年终结算与下一年财务规划
年终结算	年度财务总结报告编写与PPT演讲技巧

新政解读（每月一次）

说明：如遇重大财税事项，直播课题会及时做出调整，最终以“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网站发布为准

一名财务经理人不能仅仅停留于基础的财务处理，更应该参与到企业商业模式设计等领域中去。本文作者系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会员，作者长期担任外企财务高管，在财务、税收、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个人独到观点，本文分享他对于商业模式设计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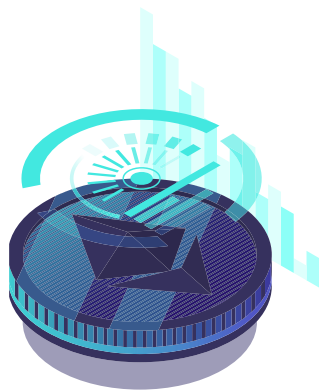
业财法税融合与商业模式设计

——兼谈中介人员在商业模式设计中的作用

文 / 杨惠兵

作者简介

律师，税务师，会计师，五年金融企业经历，近二十年外企财务高管经历。



企业家与精通“业财法税融合”的参谋人员是天生的合作伙伴。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需要有独特明确、安全盈利的商业模式，在商业模式的有意识的设计中，本身精通业务的企业家应该积极借助具备“业财法税融合”能力的“外脑”；而具备“业财法税融合”能力的“外脑”，在此过程中可以帮助企业家构建系统的思维框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企业家一起，对商业模式从多维度展开审视与头脑风暴，改良或重构商业模式，实现商业资产的终极目标：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

一、相关概念

（一）业财法税融合

丰富多彩的商业活动是一种高度综合的实践行为，可抽象为业务、法律、财务、税务四个主要维度。任何只从某一个维度做出的思考决策都是不全面的，且有风险。

业财法税融合，是指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

定位、企业营运系统、产业链、客户需求等等）、财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金筹措与管理、财务分析与诊断等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公司控制、合同、投融资等等）、税法（包括但不限于税法遵从、节税方案设计等等）等兼具理论、实践上的知识经验，并做到融会贯通的境界，从而在商业实践中做出最优决策。

（二）商业模式

通俗地说，商业模式就是赚钱的方法，包括内部商业模式（指通过股权赚钱，具体内容有公司内部股权设计、股权架构设计等）、外部商业模式（指通过产品赚钱，具体内容有：在研发系统、管理系统、客服系统、营销系统、生产系统，在融资、客户、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或整合等领域找到切入点，做出的一个或多个独特安排）、内外结合商业模式（兼具上述两种赚钱途径，如股权众筹、产品众筹等）。

（三）商业模式设计

本文所指商业模式设计起码包含两个层面：在现

有商业模式基础上的改良；对现有商业模式的重构、推倒重来甚至完全颠覆。

二、商业模式能否设计？

自从马云说出“商业模式不是设计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这句话后，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便成为了问题。

笔者认为需要一分为二来看：一方面，商业模式肯定不是通过闭门造车的“设计”产生的，而是源于丰富多彩的商业实践；另一方面，人世间做事的基本逻辑是PDCA（计划-实践-检查-纠正）的循环，其背后实质就是毛泽东老人家的“实践—理论—实践”的哲学精髓，作为复杂运营系统的商业模式的构建，自然脱离不了这一哲学的指导。在已有的商业实践的基础上，企业家应借助外脑主动去审视、改良甚至重构自己的商业模式，让企业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

三、商业模式设计需要“业财法税融合”

企业其实质就是赚钱机器。好的赚钱机器衡量标准即是金融学中的三个指标：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商业模式设计的目的就是让这台机器在这三个指标上表现优异。

“业财法税融合”的思维是实现良好商业模式设计的关键。

具体分析如下：

安全性：与企业运营实践相结合的法律、税法、财务内控方面的专业知识与安排，无疑会为企业的安全运营保驾护航。

盈利性：优秀的税收筹划方案可以帮企业减轻相当的税负；财务管理系统可以提供企业运营的仪表盘，将复杂的企业运营分解为一个个小模块便于分析审视，而后又整合在一起综合评价企业整体运行状况，从成本习性、利润分析、资产结构、管理效率、资本结构、投资回报等多个角度进行诊断，其效果有：提出现有运营模式的改进方案；指出商业模式改进方向，甚至在有的情形下直接就可提出商业模式的重构方案。以

上方案的实施自然也离不开一个个合法的交易安排。

流动性：企业资产证券化、资本结构的管控、营运资产的管理、轻重资产的有意选择，都离不开“业财法税融合”的思维的指导。

四、“业财法税融合”在商业模式的设计中如何具体发挥作用


1. 前提：作为商业模式设计的参与方，企业家、中介（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都要认同“业财法税融合”的思维，并尽量在理论知识及实践上去跨界学习、沟通、融合、实操。

2. 业务诊断：具体工具有SWOT分析、战略分析（外部资源、自身能力等）、定位、产业链分析、迈克尔·波特的五力模型分析、竞争对手分析、重新定义谁是我们的客户、客户未被满足的需求……通过此轮分析，可以明确企业优劣势、发现宏观环境下的机会与威胁，明确企业战略方向，企业商业模式改良、重构方向甚至具体方案都有可能呼之欲出。

3. 财务诊断：具体工具有成本结构、毛利分析、费用管理能力、业务成长、偿债能力、融资能力、资本结构、资产结构、资产运营效率、资本回报率……通过此轮分析，可以摸清家底，找到企业现有模式下的运营改良方案，发现商业模式改造方向（如提升利润率、改善或重构资产结构或成本结构、改变研发战略、营销战略、企业运营重点在现金、利润或规模中如何抉择……）。

4. 头脑风暴：企业家、中介（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在共享上述知识、经验的基础上，头脑风暴，从而创造出诸多方案、点子。

5. 实施：从众多方案、点子中找准切入点，快准狠，迅速打造自身独特竞争优势；围绕该切入点，重构投融资、生产、供应链、研发、营销、服务等系统，补齐短板，将上述竞争优势凸显出来；

6. 在上述方案实施中，离不开中介人员的专业筹划，通过一系列的交易结构的安排，让商业模式构建方案合法安全地落地。 



集团资金预算的优化与改进

文 / 阮林爱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就职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在集团企业运营过程中，资金预算扮演着重要角色，更是集团企业进行资金管控的基础。总体而言，资金预算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的编制与审批、资金预算的执行与调整、资金预算的分析与考核等主要环节。笔者针对上述主要环节提出以下优化改进措施：

一、资金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资金预算编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全面预算管控的整体效果。集团企业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应当遵循“下发—上报—下发”的三重方向展开。第一次“下发”，是指集团总部根据整体预算目标进行分解，将成员单位的预算考核指标分配下发至各自手中。“上报”是指，成员单位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好资金预算后通过平台整体上报至集团总部。再一次的“下发”是指，集团总部通过对成员单位的资金预算汇总分析，结合整体目标，在对成员单位的预算指标进行调整和

审批后，再次下发正式版本预算，予以执行的过程。各级单位要以最终收到的正式版本预算为控制与考核的依据。经过“下发—上报—下发”这一复杂的过程，使得各成员单位的利益与集团的利益相匹配，并和集团整体的战略方向以及经营目的相协同，从而形成集团范围内整体的最终预算。集团公司在此过程中掌控着集团整体的运营方向，同时也加强了对成员企业的管控，促进集团规模化与协同化优势的体现。

资金预算编制是从集团总部执行完成年度总体预算目标后开始的。总部向各管理小组分配年度预算指标后，该小组根据决策机构制定的关键目标，在此分解给各个成员单位。将预算的编制规章、编制方法、编制程序一同下发至各级单位。下级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与市场预测，确定自身的自己预算目标。成员单位的预算编制部门根据本单位确定的年度预算目标再次将预算指标分解至各个职能部室。这些职能部室作为预算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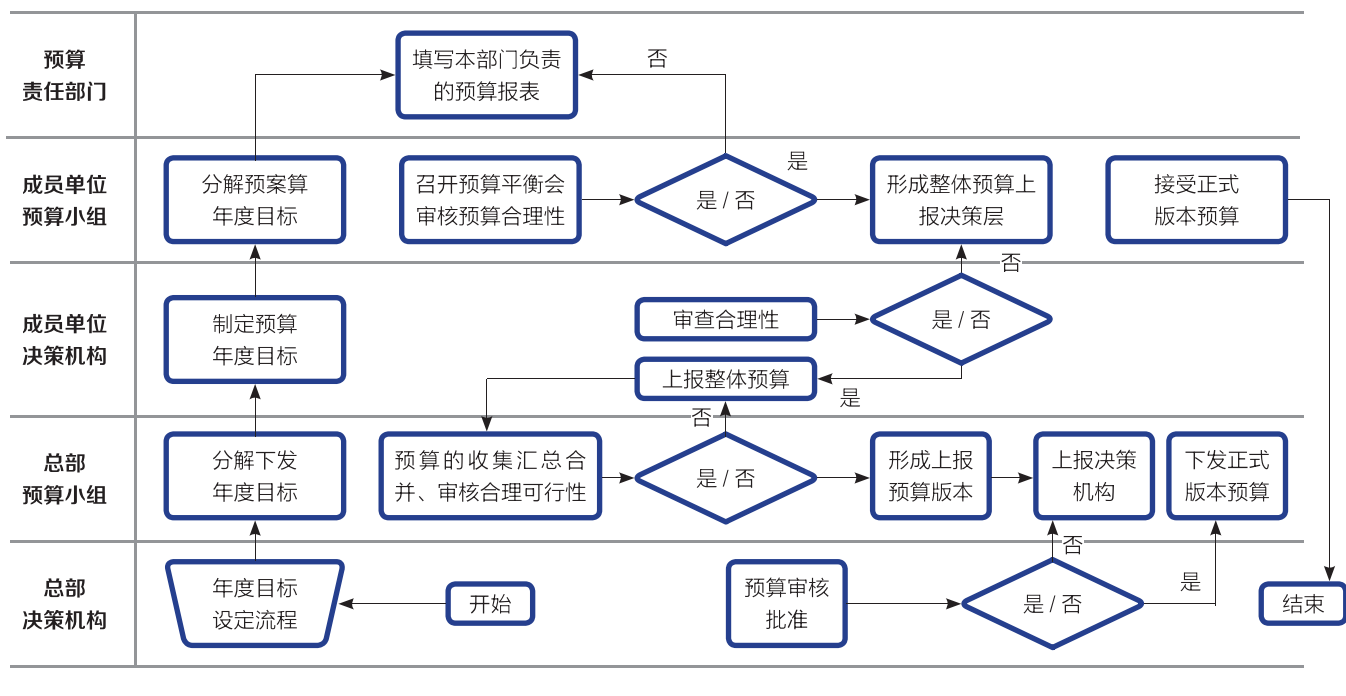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预算编制流程图

配的预算指标编制本部门的业务预算，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在预算系统中编制并上报所有的预算报表。公司预算的主管机构大多为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汇总各职能部室的上报预算后，要立即召开预算平衡例会。通过会议分析讨论职能部室上报预算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提出修改意见，监督预算责任部门进行修改。通过一系列的调整与修改，最终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司整体预算。预算主管部门在编制完成单位整体预算后，要针对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以及年度目标影响程度进行详尽的说明，并上报公司决策层。

至此，针对成员单位的资金预算基本完成。成员单位将编制完善的整体预算上报集团总部，集团总部的预算管理小组则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如果不符合要求则要求成员单位对其预算进行修改，如果合理，则报送集团总部参与总体预算的编制。总部预算小组通过对成员单位合格的预算进行收集汇总，判断集团整体预算的可行性，并根据之前分配的预算目标进行比对，所有指标合格以后，汇集成集团整体的预算，向集团总部决策层上报。总部决策层经过审

核与讨论后，针对该预算提出修订意见并督促预算职能部门予以修改，待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的集团整体预算正式版本，并下发执行。

资金预算的编制流程，如图 1 所示。

二、资金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在集团公司预算委员会将整体资金预算版本下发后，各成员单位都要确保按照其严格执行，将预算内容和指标分配到各个职能部室中，形成全面的预算执行机制体系。为了保证预算的落实程度，资金预算总体工作应当由单位负责人亲自领导，并由预算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工作协调，制定预算考核实施奖惩制度，从而确保预算指标和预算目标的完成。在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中，我们应当遵循两个角度针对其进行管理。

（一）资金预算按部门分解执行

在日常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可以将预算按照不同的类型分配给不同的职能单位进行管理。针对集团母公司来讲，这些子单位就是对应的成员子公司，而对于成员企业来讲，这些部门则对应的是三级企业或



者是其内部的不同职能部室。预算执行单位将预算指标进行分层式的分解，确定以每一级别的预算管理小组为核心，将财务、商务、销售、物料、生产、技术、人力、行政等不同职能部室的预算落实行为结合起来，在横向与纵向两方面掌控各部门、各单位、各环节以及各岗位的预算落实管理，从而形成立体的全方位的预算落实体系。

（二）资金预算按时期分解执行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将总体预算拆分成半年预算、季度预算、月度预算、甚至是周预算等合理周期内，针对预算事项和预算指标进行实施。具体操作中，则是以总体资金预算为依据，整体经营预算为中心，将各项预算任务按照既定的周期分解执行。依据这种方法，预算涉及的各个职能单位都可以按照预算期内来执行预算工作，通过分期管控的方式完成整体的资金预算年度目标。

为了保证预算工作的严肃性，各层级正式下发的预算版本均不可进行随意的改动和调整，尤其是量化指标数据更不能轻易改动，否则会影响到集团全局的

整体预算行为。但是在预算执行的具体过程中，公司行为受到外部变化影响严重，如果刻意追求预算刚性则会失去预算考核分析公司实际资金运营情况的实际意义，这样预算就会变得古板僵化，也就无法对生产经营共享出实际价值。因此，针对一些具有真正需求的事项对预算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发挥资金预算更好效用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针对此项问题的解决，我们应当从以下三点着手：

第一，制定严格的资金预算调整条件。

为了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并且规范必要的预算调整行为，集团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发生预算调整的条件进行严格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当说明只有在比如：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集团公司相关政策调整或者国内外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等情况下，才能进行预算调整行为。

第二，制定严格的资金预算调整程序。

资金预算的调整程序应当是严谨可行的，一般情况下应当遵循申请、审议、审批、执行的流程。首先，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单位应当向上级预算管理部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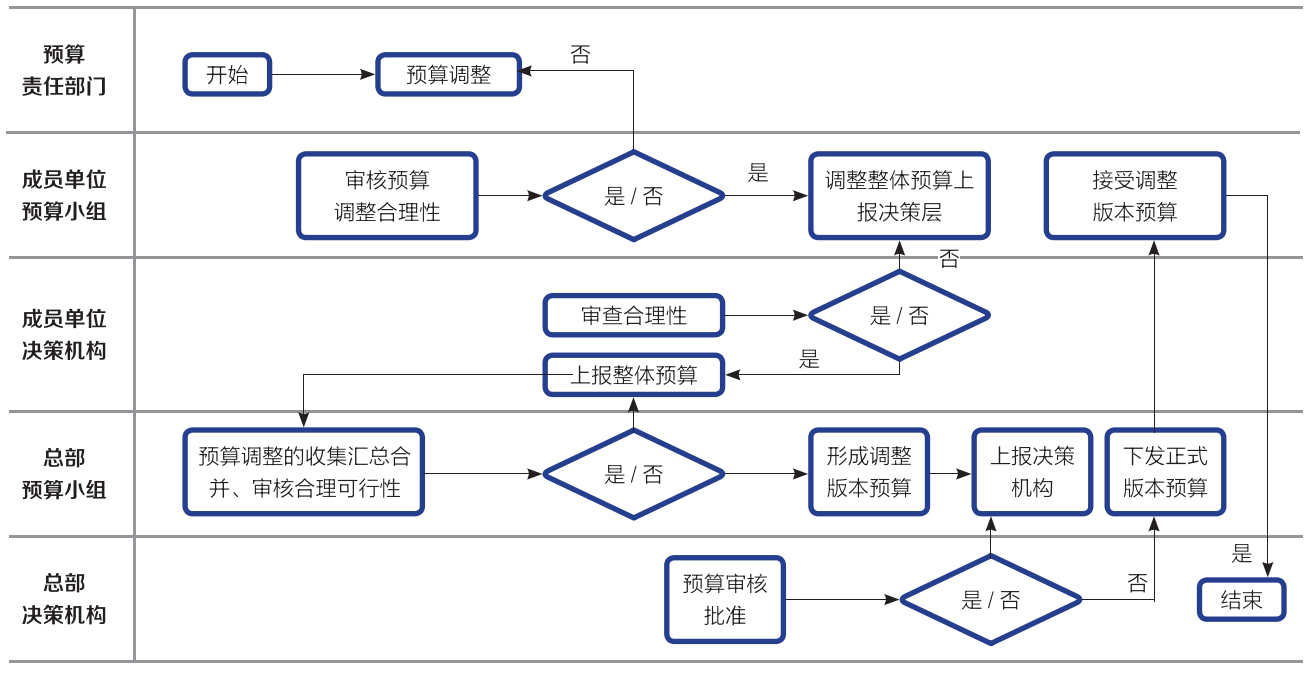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预算调整流程图

出正式申请，该申请在集团范围内逐级上报审批。在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后，高层及预算管理部门会针对申请提出审议意见，集团公司预算与计划委员会则对该调整进行最终审议。审议通过后，该项申请逐级下发，至提交申请的单位执行。

第三，制定严格的资金预算调整流程。

根据以上两点的基础，资金预算调整行为的流程也应当被明确规定，根据该流程，各级单位在预算调整流程中的事项内容和运作顺序得到了明确的规定，从而保障资金预算调整行为的合规合法性进而实现资金预算的效用。资金预算调整流程图如图2所示。

三、资金预算的考核与分析

资金预算的考核与分析是资金预算的收尾步骤。这一步骤和之前的预算执行过程是紧密相连的，绝对不可以省略或者脱节。当然，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也要贯穿针对预算分析与考核的行为，不能将分析考核步骤作为事后监督，而是贯穿在资金预算的全过程中。

集团公司的资金预算管理中，应当建立起科学的预算分析体系，针对资金预算的发生与发展进行有效的研究。通过定期的预算分析例会，可以使各级预算管理部门时刻掌握公司资金预算的运行情况，通过总结研究改进资金预算流程中的问题，规范预算工作保障资金预算工作的正常运行。针对资金预算的分析，应当遵循定性与定量两种方式。定性分析法包括实地观察、调研座谈、行为评分等形式，通过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了解预算的运行情况并判断问题产生的原因。定量分析法则依托于信息化平台汇总的各成员单位数据，通过数据比对、模型分析等方法达到发现问题寻求偏差的目的。

此外，在资金预算管理中，针对预算考核的相关制度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预算的执行情况总体由预算管理委员会主持并进行考核。而下属单位也应当制定相应的预算考核办法针对自身预算范围内的职能部门或者下级公司进行预算考核，从而调动各个单位的积极性，达到完善公司资金管控行为的目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绩效。④

带你走出 “坏账准备”的 迷宫

文 / 刘老师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
答疑专家



坏账准备是指企业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是备抵账户。企业对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在备抵法下，企业每期末要估计坏账损失，设置“坏账准备”账户。备抵法是指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至少每年末）估计坏账损失，提取坏账准备并转作当期费用。实际发生坏账时，直接冲减已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一种处理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四种：即“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

坏账准备的核算和纳税申报，常常让人绕晕在其中。今天，笔者结合案例给大家分析“坏账准备”的具体财税处理。

一、首次计提坏账准备

案例 1：2016 年成立 A 公司，本年末 A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应计提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比例
= 100 × 5% = 5 万元

1. 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5 万元

贷：坏账准备 5 万元

2. 税务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的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第 1 列，若 ≥ 0，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 < 0，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表格填列：计提的坏账损失 5 万元不允许税前扣除，需要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填写如表 1 所示。

表 1:

A10509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整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9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二、确认坏账损失及补提坏账

案例 2（接上例）：2017 年 5 月，A 公司应收 B 公司 2 万元确定不可收回。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



表 3: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的 账载金额	资产处置 收入	赔偿 收入	资产 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 税收金额	纳税 调整金额
		1	2	3	4	5(4-2-3)	6(1-5)
9	二、专项申报资产损失(10+11+12+13)	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一)货币资产损失	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	(二)非货币资产损失						
12	(三)资产损失						
13	(四)其他						

表 2: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整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32	(一)资产折 旧、摊销(填写 A105080)				
33	(二)资产减值 准备金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34	(三)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35	(四)其他				

表 4: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整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32	(一)资产折 旧、摊销(填写 A105080)				
33	(二)资产减值 准备金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34	(三)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35	(四)其他				

表 5: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整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2	(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	(七)不征税收入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余额 110 万元。

1. 账务处理

2017 年 5 月，冲抵坏账时：

借：坏账准备 2 万元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2 万元

2017 年末补提坏账时：

应计提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比例 - 截止 2017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 $110 \times 5\% - 3 = 2.5$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5 万元
 贷：坏账准备 2.5 万元

注：实务中还需考虑递延所得税。

2. 税务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的 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第 10 行“（一）货币资产损失”：填报企业当年发生的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及预付款项损失等）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货币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以及纳税调整金额。

表格填列：

（1）补提的坏账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需要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填写如表 2 所示。

（2）明确收不回来的款项如若符合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填写如表 3 所示。

如果属于不能税前扣除的坏账损失，则不需填表 3（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注：应收账款坏账企业所得税前能否扣除的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2）《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25 号）

三、已确认的损失收回及冲减坏账的处理

案例 3（接上例）：2018 年 5 月，A 公司收回 2017 年已确认损失的 B 公司款项 2 万元，2018 年末，A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1. 账务处理

2018 年 5 月，收回坏账时：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2 万元
 贷：坏账准备 2 万元

借：银行存款 2 万元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2 万元

2018 年末冲减坏账时：

应冲减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比例 - 截止 2018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 $100 \times 5\% - 7.5 = -2.5$ 万元

借：坏账准备 2.5 万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5 万元

注：实务中还需考虑递延所得税。

2. 税务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表格填列：

（1）冲减的坏账损失 2.5 万元，需要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中按如表 4 填写。

（2）如果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已申报该项损失，即填写了 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则本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按如表 5 填写。

如果上年度汇算清缴时未申报该项损失，即未填写了 A10509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则本年度汇算清缴也无需处理。❶

新收入准则下机器设备运输及安装的财税处理

文 / 陈小莺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伟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构建新的收入确认计量模型：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实务中，企业销售自产机器设备并负责进行运输和安装，在新收入准则下应当如何识别履约义务呢？税务处理又该如何进行呢？

一、会计处理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比如，甲公司是一家燃气锅炉等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企业，2019 年 1 月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设备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设备交付前的保险费、运输费、搬运费等由甲公司承担；甲公司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乙公司指定位置并安装到位，直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同时，甲公司将运输业务委托为第三方丙公司。甲公司销售、

运输、安装是一项履约义务还是几个单项履约义务？
运输费与安装费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设备的销售、运输、安装是否可单独区分，是判断单独履约义务的主要前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根据合同规定，对于该设备安装或者运输，由于设备的特殊性，甲公司作为专业的燃气锅炉生产安装企业，有安装的资质服务，属于乙公司合同要求的安装方，如果甲方不负责安装直接会对设备的价格产生重大的修订，因此安装服务属于设备的高度关联服务，不可以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同样，设备的运输服务需要特殊车辆承运也不可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案例中不是节能环保锅炉这样的特殊设备，而是一般的设备，其安装运输无需专门定制即可操作，而且其所需要的安装和运输并不复杂，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不需要专门定制。这种情况下，该设备的安装运输服务就属于可单独区分的履约义务，应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

甲公司需要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工作，这表明对设备的安装调试是甲公司应履行的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虽然在实际操作中，甲公司将运输工作分包给了第三方丙公司，但其仍应就运输环节的履约情况向其采购方承担首要责任，即在设备运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才接受该商品，甲公司才可以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甲公司支付给分包商丙公司的运输费属于履约成本的必要组成部分，该设备与合同中承诺的运输或安装具有高度关联性，应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所以，运输费和安装费是设备达到合同指定的状态和场所所必需的合理支出，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故在交付

前应计入设备的成本，到通过验收后随同设备成本的其他组成部分一起转入销售成本，而不是在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

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规定：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因此，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设备并提供运输服务，构成混合销售行为，而提供安装服务则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续上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设备 8000 万元（不含税），安装费 1200 万元，运费 400 万元（不含税）。甲乙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

甲公司的财税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978.95
贷：主营业务收入	9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44[(8000+400) × 16%]
——简易计税	34.95[1200 ÷ (1+3%) × 3%]

假设支付丙公司运费为 400 万元（不含税），构成合同成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0
贷：银行存款等	440



公司年会上的奖品，如何做账和交税

文 / 袁国辉

作者简介

高级会计师，会计自媒体大V“指尖上的会计”。曾在华为等大型企业任职，有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是会计圈内知名的培训讲师。

每年年末，公司都会组织年会，为了活跃年会气氛，会有抽奖活动，奖品以实物居多。年会上的奖品会计该如何做账，如何纳税，很多会计人员对此没有认真思考过。

此类事项，我见过的最常见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将购入的奖品按发票上的金额计入了费用，有进项税的，进项税做认证抵扣。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首先说明，这样处理是错误的。一方面，奖品不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应的进项税不得认证抵扣，已认证的进项税需要做转出处理。另一方面，奖品发放给个人，这属于非货币性质的福利或赠与，需要缴纳个税。

下面，就给大家说说年会奖品正确的会计处理方式和税务处理方式。

假定公司召开年会，邀请员工、员工家属以及部分客户代表参加。年会有抽奖，所有参会人员都有机会中奖。共有20个中奖名额，奖品为价值3000元（含增值税）的手机一部。公司购置这些手机（奖品）的会计分录为：

借：低值易耗品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一）员工家属或客户代表中奖

如果是员工家属或客户代表中奖，奖品在会计处理上需要记作“业务招待费”。中奖人需要按偶然所得计征个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

但有个细节需要注意，公司不可能向中奖人另行收取需代扣代缴的个税，这笔个税往往都会由公司承担。会计上如何处理这笔个税，有两种方法：

（1）公司代交法

譬如，有位员工家属中奖了，个税本应由这位家属自行承担，但公司主动承担了这笔个税。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3000
 贷：低值易耗品 3000
借：营业外支出——代交个税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需要说明一点，公司代交的个税记入营业外支出后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2）还原法

依旧还是这位员工家属中奖，个税由家属承担，手机价值算作税后金额。会计在具体操作时要把奖品金额还原为税前金额，如中奖手机价值3000元，还原后的中奖金额为 $3000 / (1 - 20\%) = 3750$ 元，需扣缴个税 $3750 \times 20\% = 750$ 元。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3750
 贷：低值易耗品 3000
 其他应付款——代扣个税 750
借：其他应付款——代扣个税 750
 贷：银行存款 750

（二）员工中奖

如果是员工中奖，中奖金额应按工资薪金所得交个税，具体操作是将奖品金额并入当月工资一并计征个税。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3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 3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 3000
 贷：低值易耗品 3000

如果公司决定为员工承担奖品个税，对个税的处理可类同上述代交法。🔗

01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是否有收入限制？

★会员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收入方面是否有限制要求？

★专家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0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如何进行备案？

★会员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进行备案？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规定执行，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03 母公司以土地和在建工程作价入股成立子公司，子公司需缴契税吗？

★会员

母公司以土地和在建工程作价入股成立子公司，子公司需要缴纳契税吗？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和在建工程作价入股成立子公司的情形不属于文件中正列举的免税情形，原则上不适用上述免税规定。具体建议您跟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04 销售在建工程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会员

销售在建工程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允许于销售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5 总分支机构汇总计算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会员

总分支机构汇总计算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九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申报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06 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会员

我单位从国外进口的生产设备，其中设备上有一个备件坏了需要到厂家返修，设备生产厂家在意大利，在海关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的出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出境修理货物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

第五十一条：“纳税义务人在办理出境修理货物

复运进境的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的原出口报关单和维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进口合同）、维修发票等单证。

海关按照审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和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复运进境之日适用的计征汇率、税率，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计征进口税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将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海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复运进境。”

第五十二条：“出境修理货物超过海关允许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具体办理的相关手续，建议您咨询海关。

07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开具的出国机票行程单可税前扣除吗？

★会员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给我公司开具的出国机票的行程单，可以作为扣除凭证吗？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因此，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开具的出国机票行程单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依据。

08 夫妻之间房屋权属变更是否需缴契税?

★会员

夫妻之间房屋权属变更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09 如何判定某个自然人是否为中国税收居民?

★会员

如何判定某个自然人是中国税收居民还是非居民?

★专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

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10 采取分摊方式分摊母子公司费用, 分摊协议需要备案吗?

★会员

采取分摊方式分摊母子公司费用, 相关分摊协议需要备案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11 上年研发费用未享受加计扣除, 今年还可以申请享受吗?

★会员

上年的研发费用因备案资料不全, 没有享受加计扣除, 今年还可以申请享受吗?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12 异地建筑项目经营结束后，需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哪些事项？

★会员

异地建筑项目经营结束了，还需要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哪些事项？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规定：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13 向境外支付 5 万元以上的外汇，备案时要提交哪些资料？

★会员

向境外支付 5 万元以上的外汇，备案时要提交哪些资料？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规定：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

（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14 委外研发活动的技术开发合同未登记，可否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会员

委外研发活动的技术开发合同没有到科委登记，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因此，企业委外研发的，研发合同应当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15 购建不动产过程中要抵扣的进项税，在认证时还是在完工后分期？

★会员

企业购建不动产过程中采购的材料、施工费分期抵扣进项税，是在认证时分期还是在完工后再分期？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

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60% 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 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因此，应当从取得并认证的当期开始计算的第 13 个月抵扣剩余的 40% 的部分。

16 物业公司提供停车服务，可以开物业服务的发票吗？

★会员

物业公司提供的停车服务，可以开物业服务的发票吗？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规定：“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如果车位使用权是车主的，物业公司收的管理费应当按物业服务交增值税；如果车位使用权不是车主的，车主只是停放，则物业公司收的停车费应当按不动产租赁服务交增值税。

17 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亏损还可以结转扣除吗？

★会员

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年亏损，还可以结转扣除吗？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

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8 支付境外个人的技术使用费，要扣缴个税吗？

★会员

支付境外个人的技术使用费，要扣缴个人所得税吗？

★专家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因此，境内企业支付境外个人技术使用费，应当扣缴个人所得税。

19 高速通行费的电子普通发票要在发票勾选确认平台上勾选确认吗？

★会员

可抵扣进项税的高速路通行费的电子普通发票，在发票勾选确认平台上要勾选确认吗？申报表填写呢？

★专家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规定:
“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 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 (区、市)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 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20 个体工商户可否以个人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会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中规定对方为个人从事小额零售经营业务可以个人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个人是否含个体工商户?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九条规定: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 免征增值税; 达到起征点的, 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对于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适用于增值税起征点, 因此综合分析, 个人应包含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1 为员工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税款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会员

企业为员工承担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税款计入了管理费用, 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第四条规定: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 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因此, 企业为员工承担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税款计入了管理费用, 不可以在税前扣除。

22 代持股如何缴纳税费?

★会员

代持股如何缴纳税费?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 2017 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稽便函〔2017〕165 号) 规定: “对于企业代个人持股的所得税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9 号) 第二条有明确规定: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对代持股票转让的营业税征收以及企业之间代持股票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应按其法定形式确认纳税主体，以代持方为纳税人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如委托方已将收到的转让款缴纳了营业税及所得税，且两方所得税又无实际税负差别的，可以不再向代持方追征税款。”

因此，代持股应按其法定形式确认纳税主体，以代持方为纳税人，如果代持方已经缴纳了相关税费，且两方所得税无实际税负差别的，实际持有人不再纳税。

23 固定资产在会计核算上是必须留有残值吗？

★会员

固定资产在会计核算上是必须留有残值吗？有相关文件依据吗？

★专家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规定：“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由企业自主合理预计，并没有规定不允许企业预计固定资产净残值为零。因此，固定资产在会计核算上不是必须留有残值，可以预计净残值为零。

24 经纪代理服务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5%征收率交增值税吗？

★会员

经纪代理服务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5%的征收率交增值税吗？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5 境外贷款到期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应该履行什么手续？

★会员

我公司有境外贷款，现在到期需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向境外支付贷款及本金应该履行什么手续？准备什么资料？

★专家

支付利息时，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贵公司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时须到税务机关备案，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扣缴义务人或非居民纳税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26 从关联企业购入出口产品配件，可否视同自产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会员

从关联企业购入我公司出口自产产品维修所必需的配件，该配件是否可以按视同自产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 4《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规定：

“一、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可视同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一）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 （四）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
- （五）外购出口的货物与本企业自产货物同类型或具有相关性。

二、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但不能同时符合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为自产货物申报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二）与本企业所生产的货物属于配套出口，且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外购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2. 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设备的货物。”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从关联企业购入您公司出口自产产品维修所必需的配件，该配件适用财税〔2012〕39号附件 4 的第一条或第二条，可以按视同自产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复审下来前可以按 15% 税率吗？

★会员

2015 年 11 月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到 2018 年 11 月，复审还未下来，2018 年全年都可以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因此，2018 年年底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 2018 年 12 月不能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8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建的账，账簿还需要贴花吗？

★ 会员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建的账，其账簿是否还需要贴花？

★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因此，资金账簿按万分之二点五征收印花税，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29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损失可税前扣除吗？

★ 会员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损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目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于企业计提的准备金准予扣除的有：证券行业、金融企业、保险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共四类。除这四类企业外，其他企业计提的准备金不可以税前扣除。这四类企业计提的准备金允许的相关规定如下：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

根据上述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损失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0 出口样品不退回不能收汇，税务机关要视同内销交增值税吗？

★ 会员

为什么企业出口样品不退回不能收汇，税务机关要视同内销交增值税吗？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 第一条规定: “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 须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并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未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 除本公告第五条所列不能收汇或不能在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外,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 “下列出口货物劳务,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 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 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是指:

……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根据上述规定, 企业出口样品不退回不能收汇税务机关让视同内销交增值税是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的。

31 购买的新车因质量问题退回, 车辆购置税退税金额如何计算?

★会员

我们公司购买新车后, 因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退车给经销商, 车辆购置税退税金额如何计算?

★专家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 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 按已缴纳税款每满一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额, 未满一年的, 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32 通过电商平台在网上销售货物, 电子订单是否需缴纳印花税?

★会员

我们通过电商平台, 在网上销售货物, 电子订单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规定: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因此, 需要缴纳印花税。

33 收购债权和收回欠款时, 如何做账?

★会员

我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 收购债权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假设 10 月 15 日用 100 万购买了一笔 150 万的债权, 该债权已逾期三年, 相关债权文件齐全, 债务人经营正常, 也同意该债权转让事宜, 同时 10 月 30 日与债务人达成重组协议, 同意债务人按照 120 万元于 11 月 10 日进行偿还, 并且 11 月 10 日实际收到 120 万元的款项。请问我公司收购债权和收回欠款时如何做账?

★专家

个人意见参考如下:

- 收购债权时

借: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00
贷: 银行存款	1000000
- 重组后收到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200000
贷: 持有待售资产	1000000
资产处置损益	200000

34 一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能否对应多张红字发票？

★会员

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开具多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能否对应多张红字发票？

★专家

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多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但多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原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

一张红字信息表只能对应一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房开企业销售自己开发产品，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会员

我们是河北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想问一下，我们销售自己的开发产品，如何确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专家

参考《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

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二）》：

“九、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不动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可见，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是纳税义务发生的前提。房地产公司销售不动产，以房地产公司将不动产交付给买受人的当天作为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交付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约定的交房时间为准；若实际交房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的，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36 自主研发项目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如何确定其他费用限额？

★会员

自主研发的项目中，在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其他费用的限额如何确定？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在计算每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时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项至第5项的费用之和 × 10% / (1 - 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37 以非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如何确定？

★会员

同一控制下以非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如何确定？

★专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

“（2）以非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现金、非现金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处置非现金资产相关的科目。”

因此，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区分同一控制还是非同一控制，均比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未按规定在发票上盖章有什么风险？

★会员

未按规定在发票上盖章有什么风险？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39 申报表填写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等，是否包括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

★会员

在填写 A105080 申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本年折旧、累计折旧等栏，是否要包括本年减少的固定资产呢？

★专家

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摊销额”分别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和纳税人会计核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因此本年已处理的固定资产如已计提折旧，应将清理前的原值填入申报表“资产原值”栏目，已计提的折旧也应填入申报表“累计折旧、摊销额”栏目，如实反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

40 公司买卖股票，如何确定销售额？

★会员

公司买卖股票，如何确定销售额？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

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是否应该开具发票？

★会员

我们订机票后，发生退票，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是否应该给我们开具发票？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应该给贵公司开具发票。

42 建筑企业总公司在本年 5 月签订合同，授权执行的分公司可以开票吗？

★会员

建筑企业总公司在本年 5 月签订合同，授权执行的分公司可以开票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

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43 金额很小的增值税专票税号错误可以作为普通发票在税前扣除吗？

★会员

金额很小的增值税专票税号错误可以作为普通发票在税前扣除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发生的成本费用如果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须依据发票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规定，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因此，金额很小的增值税专票税号错误不抵扣不能作为普通发票在税前扣除。

44 个人可否委托其他企业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会员

个人可以委托其他企业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第三条规定：“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45 新房价值是否包含房子净值和推倒重置投入成本？

★会员

房子净值为 80 万元，推倒重置投入 400 万元，新房原值为 480 万元、还是 400 万元？

★专家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原房产的已全部推倒被置换，其净值应当不作为新房产的价值，应当以 400 万元确认房产改造后的价值。

46 西部大开发的收入总额是否包含按权益法确认的股息红利？

★ 会员

西部大开发的收入总额是否包含按权益法确认的股息红利？

★ 专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不是被投资单位实际分配的利润（即股息红利），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股息红利为被投资企业实际分配的利润（即股息红利），且确认时点为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综上分析，西部大开发的收入总额不包含按权益法

确认的股息红利。

47 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吗？

★ 会员

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吗？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8 同一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间划拨有形动产，进项是否转出？

★ 会员

同一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间划拨有形动产，同时转让相关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是否要转出资产对应的进项税？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

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同一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间划拨有形动产属于不征收增值税业务。

49 环保税的污染物排放当量应如何确认？



★会员

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污染物的排放当量应如何确认？

★专家

《环境保护税法》第八条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由纳税人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应税污染物的监测要求，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规定对应的方法计算。”

第十条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

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50 政策性搬迁完毕企业是需要单独汇算清缴单独申报吗？

★会员

政策性搬迁完毕企业是需要单独汇算清缴单独申报吗？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规定 2017 年版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 A105110 为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规定的 2017 年版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政策性搬迁完毕企业不需要单独汇算清缴单独申报；须在完成搬迁的年度，通过附表 A105110 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